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沪0115强清130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白玉兰制衣厂清算组。

2024年6月25日，上海白玉兰制衣厂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上海白玉兰制衣厂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报告》《上海白玉兰制衣厂强制清算案件关于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称清算组未接管到上海白玉兰制衣厂的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无法开展全面的清算工作；且经清算组调查，未发现上海白玉兰制衣厂名下有财产，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的1笔债权也已由上海中恒(集团)有限公司清偿，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上海白玉兰制衣厂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可以认定无法对上海白玉兰制衣厂进行清算，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上海白玉兰制衣厂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白玉兰制衣厂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刘 洋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